放射性药品（碘125）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系人：董敬远

联系电话：13733995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召陵支行

账号：4100 1555 3210 5000 2365

乙方：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5栋6B单元

联系人：许颜杰

联系电话：15803856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9536M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44201502800051400866

甲方于2026年9月23日对漯河市中心医院碘125粒子招标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48）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碘[125I]密封籽源

英文名称：Iodine-125 Seeds Source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3106

产品规格：0.1-1.0mCi/粒

预算金额：300万元

第二条 采购价格： 300 元/粒（人民币）（含税）

第三条 订货、配送、验收

（一）**订货要求：**甲方须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并在许可证附件允许使用核素范围内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乙方有权拒绝向资质已过期或未取得合法使用资质的医院发货。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一般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配送方式：**产品包装、运输、发货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相关运输标准和要求。运输方式：☐铁路 ☐航空 ☐汽车 ☑特快专递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货验收：**

1.交货地点：乙方按要求将货物运输至 甲方指定地点 。送货信息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在发货前告知乙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

2.产品验收：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验收制度对乙方药品予以验收，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组织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同时将相关票据留存备查；乙方在发货后十五天内，如甲方未组织验收或未对货物的质量、数量提出异议，乙方则视为甲方收到货物且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应当保证按约定时间、地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时交货两天以上。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

1.购货发票：如无甲方特别要求，乙方随货开具购货发票，发票发出后甲方应向乙方反馈购货发票收到情况，如未收到发票或对发票金额与购货有异议，双方协商处理，若逾期30日未提出异议，视为发票收到且金额与购货相符。

2.付款期限：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根据每次验收单记录的数据，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4-6个月内向乙方结清货款，具体以财务科实际结算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有义务在产品的使用方面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甲方应及时对药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向乙方反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损失赔偿金：甲乙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违约金：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高于已供应药物总货款金额的 30%。

3. 乙方产品质量受国家标准保证，除非有确切证据或司法鉴定证明，乙方不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侵权责任。

4. 不可抗力：由于医用放射性物质半衰期较短，原材料依赖进口，又作为危险品运输，有时受运输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影响，造成运输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甚至不能供应该批货物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终止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届满或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已完成的，合同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此前已履行的合同不受影响。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36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5 栋 6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净上　　法定代表人：张宏宇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吕净上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颖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03856659

签章日期：2026年 11月 10日　　签章日期：2026年 11月 10日